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5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日期：2025年9月14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18号）。

报到当日，学校将在校外设立6处新生接站点，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具体设于：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同时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

三、线上入学教育与数字迎新

1. 8月1日-8月31日，新生可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数字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bnuzh.edu.cn>，以下简称“迎新网”），根据网站指引完成入学教育线上微课学习。完成学习后，方可进行线上选宿。

2. 新生报到前两周，可登录迎新网，了解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请通过关注“北师学工”微信公众号

（bnuz-dwxsgzb）及时获取更多的信息服务，并通过留言与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互动交流。

3. 珠海校区信息门户（<https://one.bnuzh.edu.cn>）账号激活。珠海校区信息门户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的统一入口，新生必须访问激活页面 <https://reg.bnu.edu.cn>，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后才可使用（注意：完成以上步骤后可同时访问北京与珠海两校区的信息门户）。

4. 珠海校区微信门户关注与绑定。访问网址 <https://wx.bnuzh.edu.cn>，根据指引完成微信门户的关注与绑定（注意：请先激活账户后再关注微信门户）。



5. 个人信息采集。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详见本须知第十六点“新生网络信息服务”，先完成校区微信门户的关注及账号绑定）—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根据系统提示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您未来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6. 人脸采集。登录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人脸采集”应用，可完成用于各类校内身份核验场景（例如：图书馆、宿舍等）的人脸数据采集。

7. 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登录访问微信门户—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查看或出示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入校后，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报到，其他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4张。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组织关系，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团）员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我校不接受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迁转。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组织关系转接可采取线上转接或线下转接方式。采取线下转接方式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落款单位需具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开学后统一交由有关单位办理转接手续。

1. 广东省内研究生新生党员：无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现党组织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模块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是“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党组织代码是044013012773），在备注中写明“2025级研究生党支部”和专业信息。

2. 广东省内军队、银行、铁路、民航等系统的研究生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是“中共北

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5级研究生党支部”。

3. 广东省外的研究生新生党员：广东省已接入全国党员数据交互平台，可以实现跨省线上组织关系转接，原则上须采用线上转接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转接方式。

（1）采用线上转接方式：由现党组织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介绍信抬头是“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党组织代码是044013012773），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5级研究生党支部”。通过线上转接的学生，建议同时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于开学后配合所在单位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登记工作。

（2）采用线下转接方式：如所在党组织确实无法通过线上发起转出申请，则提交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线下转接。介绍信抬头是“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5级研究生党支部”。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的新生团员需开具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学生来校报到后，所在单位将于开学一周内收取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审核无误后，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团组织。团员可根据校区团委官网发布的相关指引同步进行线上团组织关系转接。（入学报到前请勿在广东省外“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转接操作）。

广东省内的新生团员在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微信移动端直接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即可。

七、户口迁移

非北京市家庭户口的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外埠户口迁移，请在规定时限内（当年7月初至8月底）办理户口迁移证。

外埠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须携带北京市常住人口登记卡（简称户口卡）。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

信息须字迹清晰且右下角须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否则无法落户。“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其中“姓名”一栏还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户口迁移证上的“籍贯”“出生地”栏，必须写明X直辖市、XX省X市（县）或XX省X地区，如果“籍贯”、“出生地”不详，需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户籍材料须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交至就读单位，并在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右上角，用铅笔注明“学号”“学部（院）”“电话号码”。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只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交至就读单位。

珠海校区的户口迁移材料交由所在单位统一收集，具体提交方式后续另行通知。

新生的落户工作需经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审批后方可落户，一般于入学当年寒假前完成，在此之前如需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公证、买卖房屋等业务的学生请在原籍或本科（硕士）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在开出户口迁移证至新生落户工作完成前无法办理以上的相关业务。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新生入学报到时若不迁移户口，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入学后不得再行户口迁入。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八、缴费

新生按《2025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九、新生绿色通道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在开学时足额缴纳学宿费用的或计划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新生，可在入学当天至绿色通道迎新处办理学宿费缓交手续、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登记、申领绿色通道爱心助学物资等。学宿费缓交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

到注册手续。（相关通知另行发布，报到时可查阅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官网奖助工作通知或至绿色通道现场咨询）

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官网网址：<https://dwxgb.bnuzh.edu.cn/index.htm>

十、住宿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住四人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住二人间。每间宿舍配套设施包括空调、单人床（1m×2m）、衣柜、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Wi-Fi等。

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

新生入住实行线上选宿，选宿时间为9月1日-5日。线上选宿操作详情，请参考迎新网后续发布的操作指南。报到当日，全日制研究生可先到已选宿舍的楼下办理住宿手续，也可先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直接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提醒各位同学不要购买个人私自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十一、摆渡电瓶车

校园内提供摆渡电瓶车服务，运行时间：7:00-10:30，收费标准：1元/次（迎新当天免费）。

运行路线：一号线：京华停车场——关东桥（往返运行）；二号线：京华停车场——南曦园（往返运行）。

投诉建议反馈渠道：电话：0756-3621318/公众号/“码”上解决平台。



十二、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研究生须向院（系）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学校安排统一体检，体检费待定。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医疗保险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入学后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非全日制、全日制定向生及学籍不在珠海校区学生入学后不参加珠海市大学生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可纳入珠海大学生医保范围，请每位同学务必在体检处拍社保照片并成功取得社保卡（市民卡）相片采集回执，学校统一为每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原参保地仍参保中，请先将其停保后，方可参加珠海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十四、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报到后将进行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详细考试信息请关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https://jwb.bnuzh.edu.cn/>）8月底发布的考试通知。

十五、所有应届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十六、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s://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须通过扫描二维码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http://wx.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迎新专题”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等。

第一步：扫描二维码，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第二步：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通过身份验证；

第三步：进入“迎新专题”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账号。

说明：所有账号（含新生激活二维码）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



效。

信息网络中心网址：<http://info.bnu.edu.cn>

信息网络中心电话：010-58808113

数字京师·珠海 (<https://one.bnuzh.edu.cn>) 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新生必须访问激活页面 <https://reg.bnu.edu.cn>,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后才可使用(注意:完成以上步骤后可同时访问北京与珠海两校区的信息门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信门户(微信企业号)是面向校区师生的移动端信息门户,也是校内各类移动端信息服务的入口。新生请访问:<https://wx.bnuzh.edu.cn>,根据指引完成微信门户的认证绑定。

校园卡(北京珠海两校区通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在新生报到时与中国银行借记卡一起发放,具有图书借阅、就餐、宿舍门禁、校门出入、乘坐电瓶车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



收到校园卡后请尽快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访问“校园卡”应用,或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北师大珠海校园卡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统一身份认证),办理校园卡充值、挂失、查询等业务,校园卡业务也可通过校内各处自助圈存机办理。“校园卡”应用服务内部查询和消费密码(非登录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最后一位若为字母,则密码为字母前6位数字)。

十七、新生银行卡

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名字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7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110111188802013452的持有者的密码为201345)。拿到银行卡后请去当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例如,向该卡中存入1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学生先前开通过中国银行的储蓄卡,则激活新卡时需向银行申请将新卡升级为一类卡,以免影响后期使用。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请一定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

管。如果银行卡因消磁、芯片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可以到任意中国银行更换。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010-95566挂失。

收到银行卡的同学,报到时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A4纸上,用作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在报到日,由各院(系)收齐后统一交到财经处。

没有收到银行卡的同学,可以到大陆地区任意中国银行办理一张本人名下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并激活。报到注册后,在“数字京师一财经综合服务平台”将卡号自行绑定。

若同学想使用本人名下其他的中行借记卡,也可以报到注册后,在“数字京师一财经综合服务平台”将卡号自行绑定。关于银行卡如有问题请咨询财经处,咨询邮箱 caijingchu@bnu.edu.cn。

十八、行李物流注意事项

为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锁,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4. 纸箱包装质量必须坚韧,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备标签脱落时便于查找。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8. 行李外包装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十九、如有调整我校将另行通知,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u.edu.cn>) **和“京师研招”微信公众号。**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银行卡)	010-58807714
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	0756-3683665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住宿)	0756-3621567
珠海校区党委组织部(党团组织关系)	0756-3683267
珠海校区团委(团组织关系)	0756-3683977
保卫处户籍办公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网络信息中心	
(校园卡、网络、信息系统)	0756-368371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0756-3621525
文理学院	0756-3683945
珠海校区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	0756-3683650

附件一 2025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1. 缴费方式

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
<http://wszf.bnu.edu.cn/>，点击右上角“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及密码与数字京师一致。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若登陆不成功，请检查数字京师是否进行了账号激活。若实在登陆不成功，报到当日财经处有专人指导缴纳学宿费。

2. 缴费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3.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缴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通用缴费平台“交易查询”项下的“已缴费信息”栏目里查看并自行打印。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